

中華民國雪橇協會裁判委員會組織簡則

一、本簡則依據「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第四條規定及中華民國雪橇協會組織章程第三十條訂定之。

二、中華民國雪橇協會為建立健全裁判制度，培養裁判人才，增進我國雪橇裁判素質，提升我國雪橇裁判技術水準，特設置中華民國雪橇協會裁判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

三、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 制定裁判制度、考核及講習辦法。
- (二) 審查參加國際裁判講習會名單。
- (三) 辦理各級裁判之講習及進修。
- (四) 管理各級裁判。
- (五) 辦理其他有關裁判事項。

四、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 (一) 置委員 7 至 9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1 人為副召集人，由理事長推薦，並經理事會通過，報體育署備查後聘任之。
- (二) 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並至少各 1 人：
 1. 資深裁判
 2. 體育專業人士

(三) 本委員會任期與理事長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須經理事會通過，並報體育署備查。

五、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

- (一) 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
- (二) 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六、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經理事長同意後，由中華民國雪橇協會依程序陳報體育署備查後始得執行。

七、附則：

- (一) 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雪橇協會，不得對外行文。
- (二) 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

八、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應併委員名單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雪橇協會裁判委員會第十二屆委員名單

職稱	姓名	簡歷
召集人	陳金山	雪車冬季奧運選手 雪車國家隊教練
委員	陳鴻雁	教授
委員	林垂賓	曾任冬奧國家代表隊教練
委員	洪秀主	體育行政
委員	王筱韻	滑水協會秘書長
委員	司沛涵	台大 EMBA 商學碩士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五任理事 2017 世大運媒體服務中心召集人
委員	宋守智	本會秘書長